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

「會計產業實務專班」招生簡章

1. 依據
2. 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。
3. 教育部107.7.5臺教技(一)字第1070056320O號函辦理。
4. 招生班別與名額
5. 招生班別：「會計產業實務專班」壹班。
6. 招生名額：36名。
7. 辦理模式：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（簡稱中壢高商）與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（簡稱北商大會資系），為推動就學與就業兼顧之新教育模式，發揚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，共同成立「會計產業實務專班」，採用3+4(高職三年+四技四年)課程規劃，遴選36位志趣性向符合會計產業實務專班之人才。

1. 報名條件及資格

凡就讀中壢高商日間部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、資料處理科及綜合高中商業服務學程二升三年級之學生，並同時具備以下「基本條件」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
一、學業成績每科無不及格。

二、已取得勞動部會計資訊丙級與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證照。

三、在校期間，公共服務時數達24(含)小時以上。

四、在校期間，無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。

五、在校期間，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一學期(含)以上。

六、在校期間，圖書借閱冊數20冊(含)以上。

1. 甄選方式
2. 初試：採筆試。
3. 複試：採面試。
4. 簡章公告

本簡章公告於中壢高商網站首頁下方「產攜專班」綠色圓球內，請自行下載。

1. 初試報名方式
	1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「線上報名，現場繳費」（可委託繳費）。
	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7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20時止，報名網站：<https://ppt.cc/f3jk6x>。
	3. 報名網址：由校網首頁下方「產攜專班」綠色圓球內進入。
	4. 繳交費用：新台幣100元。（具家庭弱勢學生身份者，全額減免，請現場繳費時繳交相關文件。家庭弱勢學生身份認定，詳見「壹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之第六條」說明。）
	5. 繳費時間：107年7月23日(星期一)起至107年7月24日(星期二)止。每天08：30~12：30。（下午不收件）

繳費方式：請至中壢高商第二會議室（行政大樓三樓，實習處對面）索取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。

* 1.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「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」，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。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（除家庭弱勢學生），複試報名時，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；如有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，由備取人員於通過資格審查後依序遞補，應考人既經繳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1. 初試日期、地點及考試科目
	1. 初試日期：107年7月31日(星期二)。
	2. 初試地點：中壢高商。（試場位置於107年7月30日上午11時公告於中壢高商校網首頁下方「產攜專班」綠色圓球內）
	3. 筆試時間及科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/時間注意事項 | 7/31(二) |
| 入場點名 | 第一節 | 第二節 | 第三節 | 第四節 |
| 上午08:10 | 上午08:20至09:20 | 上午09:40至10:40 | 上午11:10至12:10 | 下午13:30至14:30 |
| 考試科目 |  | 會計 | 英文 | 計算機概論 | 職涯性向測驗 |
| 分數比重 | 50% | 20% | 30% | 不計分，僅供廠商面試時參考 |
| 範圍 | 高一及高二課程教材 | 無範圍 |
| 備註 | 初試考試科目均以選擇題命題，採電腦閱卷，限使用2B鉛筆作答，.違者不予計分。 |

1. 初試錄取名額及放榜
	1. 筆試三科總成績前100名。(總成績相同者，則依會計、計概、英文成績排序)
	2. 筆試總成績未達前100名之家庭弱勢子女，以增額方式依筆試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10名。(總成績相同者，則依會計、計概、英文成績排序。家庭弱勢學生身份認定，詳見「壹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之第六條」說明。）
	3. 初試成績於107年8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:00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下方「產攜專班」綠色圓球內。
	4. 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07年8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下午3時，應考人親自向本校實習處申請複查。
	5. 初試錄取名單，於107年8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8：30於本校網站首頁下方「產攜專班」綠色圓球內公佈。
2. 複試報名方式
	1. 初試錄取者，始得參加複試報名。採學生親自或委託書報名，並資格審查與繳費。
	2. 報名時間：107年8月2日(星期四)至3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08：30起至中午12：00止。
	3. 報名地點：中壢高商第二會議室（行政大樓三樓，實習處對面）。
	4. 口試費用：新臺幣400元整。（家庭弱勢學生，全額減免，身份認定，詳見「壹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之第六條」說明。）
	5. 繳件資料：繳交一式5份之書審資料，以10頁為限。報名繳件時，請依以下資料順序排列繳齊。
		1. 履歷表與自傳。
		2. 家長同意書。
		3. 切結書、委託書。（本人親自報行者，免附）
		4. 2個學年之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（需含班排、科排及導師評語）。
		5. 會丙及電丙證照影印本（正反面印在同一張A4紙上）。
		6. 公服時數證明單正本。
		7. 無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之證明單正本。
		8.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之證明單正本。
		9. 家庭弱勢學生身份證明。（家庭弱勢學生身份認定，詳見「第壹拾參條第六款」說明。）（非家庭弱勢學生者，免附）
		10. 其他優良表現表及證明文件影本（例如，其他相關會計、資訊、語言之檢定證照或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區域性競賽，表現優異者或德行特別優良經導師陳述事實者）。
	6.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使未先能察覺而錄取，能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複試日期、地點
	1. 複試日期：訂於107年8月7日(星期二)12時。
	2. 複試地點：試場分配表於複試前一天在本校校網首頁下方「產攜專班」綠色圓球內公告。
	3. 複試內容：以合作廠商面試為主，包含學習意願、團隊合作能力、問題解決能力、抗壓力、穩定性等相關工作態度與表現。
	4. 參與複試請統一著本校校服（不可著運動服或班服）。
4. 複試錄取名額及放榜
	1. 複試錄取名額：正取36名，備取10名。
	2. 複試錄取名單訂於107年8月8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下方「產攜專班」綠色圓球內。
5. 專班報到及正式成班名單
	1. 複試錄取者，須於107年8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到中午12時，親自至本校實習處報到。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遞補。
	2. 會計產業實務專班名單，於107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下方「產攜專班」綠色圓球內。
6. 其他注意事項
7. 會計產業實務專班於107年9月起，採抽離原班方式上課。專班上課前，倘有缺額，依序由備取遞補。
8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校網首頁下方「產攜專班」綠色圓球內。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9. 為培養學生實務技能與就業能力，「會計產業實務專班」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合作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校外實習訓練。
10. 學生或家長對於招生過程有異議者，請於107年8月9日(星期四)下午五時前，以書面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11. 相關事宜之連絡方式，請洽：(03)4929871分機1513，就業組或產學合作組組長。
12. 本簡章所指家庭弱勢學生之身份別及應備證明文件，請見下方表格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份別 | 應備文件 |
| 低收入戶子女 | (1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2)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|
|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| (1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2)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證明正本 |
| 中低收入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 | 1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、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中低收入證明正本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2、身心障礙生活扶助證明 |
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(1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2) 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 |
| 家庭弱勢子女 | (1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2)最近一年度之全戶「所得稅清單」及「財產清單」 |
| 家庭弱勢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 | (1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2)最近一年度之全戶「所得稅清單」及「財產清單」(3)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|
|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 | (1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2)最近一年度之全戶「所得稅清單」及「財產清單」 |
| 弱勢原住民家庭子女 | (1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2)最近一年度之全戶「所得稅清單」及「財產清單」 |
| 弱勢新住民家庭子女 | (1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2)最近一年度之全戶「所得稅清單」及「財產清單」 |